**附件1：**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县卫计委

主管部门（公章）：县卫计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阎迎春

填报时间： 2018年8月 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度共预算安排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262.3万元，资金由国家、区、州、县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其中上级财政拨款216.72万元，县级财政安排45.58万元，受益人数1368人（户）；

在项目资金实际发放过程中，共有17人因生育意愿、户口性质发生变化及死亡等因素，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滞留资金3.51万元；2018奖励金实际执行数258.81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213.78万元，县级财政安排45.03万元，受益人数1351人（户）。

为了做好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卫计委及时与代发机构联系（农村信用联社），并将奖励扶助对象花名册信息及电子版提供给代发机构，代发机构按照卫计委提供的化名册将奖励扶助金打入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存折账户，并及时发放给奖励扶助对象。目前各项奖励扶助金已发放完毕。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年内上报奖扶对象及时率为100%，准确率达100％，资金发放到位达100%，群众满意率达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全面有效地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认真兑现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奖励扶助制度，使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总投入258.81万元，奖扶资金具体执行情况为：

1、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月80元,按国家80%、区14%、州2%、县4%配套;2018年确认819人，预算资金78.62万元，实际发放809人，实际发放77.66万元；

2、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项目,一次性奖励每户3000元,按国家80%、区14%、州2%、县4%配套;2018年确认74户，预算资金22.2万元，全部发放。

3、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350元/月/人、死亡450元/月/人,按国家80%、区14%、州2%、县4%配套,昌吉州提标100元/月/人,按州40%、县60%配套;2018年确认82人，预算资金49.92万元，实际发放80人，实际发放48.72万元；

**4**、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按区50%、州10%、县40%配套;2018年确认194人，预算资金57.15万元，实际发放193人，实际发放56.85万元；

5、自治区“少生快富”项目,每户一次性奖励3000元,按区70%、州10%、县20%配套;2018年确认156户，预算资金36.7万元，实际发放152户，实际发放35.65万元；

6、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均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按270元/月/人扶助,按区70%、州10%、县20%配套,昌吉州提标100元/月/人,按州40%、县60%配套。2018年确认3人，预算资金1.35万元，全部发放；

**7、**昌吉州城镇部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 伤残370元/月/人,死亡440元/月/人,分别由州40%、县60%配套。2018年确认10人，预算资金4.06万元，全部发放；

8、国家特扶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金,每人一次性发放5000元。2018年确认10人，预算资金5万元，全部发放；

9、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2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300元/月/人，三级200元/月/人,按中央80%、自治区20%配套.2018年确认22人，预算资金7.32万元，全部发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全年计划生育统计县属总人口152110人，出生人口为1192人，全年人口出生率为8.03‰，死亡率为4.36‰，自然增长率为3.67‰，其中政策外生育15人，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为98.74%，已婚育龄妇女28541人，全民族领取两证家庭共计16718户，全民族领证率为58.58%，综合避孕率为91.44%，长效避孕率为75.39%。通过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出台的计划生育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运用以奖代罚的形式引导和鼓励广大农牧民少生孩子快致富，使越来越多的家庭主动放弃了生育二孩、三孩的权利，积极领取了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中。他们把奖励金用于购买农牧业生产资料，为下年的农牧业生产做好准备,我县的领证率有了显著的提高，由2005年的28.29%提高到2017年的54.58%。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①及时拨付、发放到位。对上级安排的专项经费发放一律及时提交委财经领导小组认真研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规定时限内逐级下拨。

②管理制度到位。县卫计委建立了奖励扶助专户，建立健全奖励扶助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③工作监管到位。近年来我委多次组织奖励扶助对象专项核查等相关的工作督查，有效确保了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真实可靠，基层基础工作逐步夯实，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明显。

总之，我县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使用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州奖励扶助政策的兑现以及奖励扶助制度的完善工作，严格按照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基本程序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四权分离”制度，抓好各专项扶助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工作，努力探索使奖励金更加及时、便捷、安全的发放到群众手中的新举措，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力促在“少生”和“快富”两方面都取得实效。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实施过程中，一是我们坚持统一把关，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奖励扶助标准制定实施意见，达到公开透明，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力争做到一个不错、一个不漏。在实施奖励扶助制度的同时，继续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二是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三是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由县卫计委通过一卡通的形式，直接打卡到对象账上，简化手续，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确保奖励扶助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应奖励扶助的对象。

1.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依据政策，程序严谨。**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县卫计委层层培训，县负责培训到乡（镇），乡镇负责培训到行政村及计生联络员，各级严格按照确认条件和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张榜公示、县卫计部门审查确认。确保了资格确认在“阳光”下规范运作。

**（二）资金预算，及时拨付。**根据标准，及时拨付确保奖励扶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县计生财政部门及时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将奖励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人，2018年全县奖扶资金发放到位率达100%。

**（三）部门联动，保障运行。**县卫计委、财政局等职能部门不断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各级计生人员积极做好了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建立了“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公正透明、权力制约、运转协调、全程监督的管理运行机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常态化做好做细奖扶各环节工作；

二是发挥兼职委员单位职责，部门优惠政策继续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

三是对计生民生工程作进一步的调研。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切实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计划生育政策可以调整，基本国策毫不动摇。**奖扶制度的实质，归结到一点就是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兑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惠政策的承若，也是政府计划生育政策导向。根据走访群众的反映，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深得民心的好政策，是政府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的一项德政工程。

**二是促进了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在一定意义上说，奖扶政策使农村部分实行计划生育的老年人吃上了虽然不多，但来源可靠的“皇粮”，农民群众由衷地感激党和政府的好政策：“养儿防老，不如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好”，有些多子女的群众看到身边奖扶对象领取奖扶金时感慨万千：“早知道就少生点好！”年轻夫妇同样感触很深：“生男生女一样好，奖励扶助政策帮养老”。

**三是改善了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在实施奖扶制度工作中，计生工作人员不辞辛劳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实惠，用真情和汗水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信任和好评，社会各界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四是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奖扶制度的实施，较好地缓解了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老有所养问题，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改善了农村计划生育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从而丰富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多元探索，这对推进我县城乡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构建和谐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五是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投向更加关注民生的需求。**通过奖励扶助制度的推行，使财政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更加关注民生需求，对改进财政经济决策水平与政府对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确立适度的支出规模和支出结构的调整优化，加大解决民生问题的投入力度，提高了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存在问题和建议

1、国家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扶助深受扩大群众赞扬，但对条件要求严格，基层反响强烈。建议：⑴农村奖励对象育龄妇女年龄放宽至50岁后、男方60岁后开始；⑵农村终身未生育的一个子女的或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不论是否有婚育史）都应享受奖励扶助，体现公平公正的奖扶原则。

2、独生子女伤残国家规定3级以上残疾才能享受，能否扩大至3级以下，在扶助标准上进行区别。

3、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要统一帮扶要求，政策一致，不但从经济上给予扶助，还应从精神上、人文关怀上、医疗服务上、养老上或其他社会救助给予慰藉和扶助。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明确要求主要用于计生工作为民办实事项目补助，在稳定低生育水平，遏制三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等方面做出贡献，促进人口与自然、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实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补助，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成本控制率在5%以内，奖励和社会保障率达100%，服务对象结果及建设告知率95%以上，政策符合率98%，避孕措施落实率、及时率达98%以上，长效避孕率达75%以上；群众满意率85%以上，群众知晓率80%以上。群众得到实惠。

**七、附表**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计划生育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县卫计委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368 | | 执行数： | 135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6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8.81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奖励和扶助计生家庭，优先共享改革成果，推进计生工作，融洽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政府公信力。 | | | | 发放到位率100%  确认准确率100%  发放及时率100%  对象满意率100%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各项奖扶对象申报 | | 完成1228人奖扶对象确认 | 年内符合条件奖扶对象发放到位率100% |
| 质量指标 | 严格把关 | | 不错报1人，不漏报1人 | 确认准确率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 发放及时率100% | 发放及时率100% |
| 成本指标 | 发挥资金效益 | | 对象满意率100% | 对象满意率100%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 | 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在稳定低生育水平，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改善人口结构， | | 解决生活困难、缓解后顾之忧 | 转变群众生育观念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改善了干部与群众的关系 | | 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 | 群众获得感 提高 |